

中華信義神學院

——五學年度招生簡章



製表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

一、宗旨

本院以「承繼因信稱義之福音,為華人教會陶塑十架神僕」為異象。並以造就學生對福音有深切認識,對時代有敏銳體察,對宣教有火熱負擔,對牧養有真實委身為教學目標。

二、學科及招生對象

| 學制 | 道學碩士 三年制 | 道學碩士 二年制 |
|----------|---|--|
| 學歷 | 1. 大學畢業 或 2. 二、三、五專畢業或大學肄業者,需 有兩年工作經驗。 | 神學學士(B.Th.) 或 宗教教育學士 (B. R.Ed.) |
| 招生對象 | 1. 已清楚基督的救恩、受洗或堅振禮二年以上、在生活與事奉上有美好見證並有穩定的教會生活與服事的基督徒,亦需有教會/機構牧長的推薦,且清楚蒙召或有志委身專職事奉主者。 2. 已婚者,其配偶亦須為基督徒方符合報考資格。 | 資格:曾任或現任教會機構全職教牧 同工三年(含)以上者。 其他:現職教牧需教會/機構同意在 職進修證明;非現職者需教會 推薦函。 |
| 畢業 要求 | 修畢 98 學分(必修 84 學分,必選修 8 學分,選修 6 學分),完成教會實習及 學院生活要求,通過聖經熟讀測驗,修 業年限為 3 年。 | 修畢 63 學分(必修 49 學分,選修 14 學分),修業年限為 2 年 |

| 學制 | 文學碩士(聖經研究) | 關顧與輔導碩士 (本學年停招) | 神學進修證書科 | |
|------|---|---|--|--|
| 學歷 | 1. 大學畢業 或 2. 二、三、五專畢業或大學肄業者,需有兩年工作經驗。 | | | |
| 招生對象 | 已清楚基督的救恩、受 洗或堅振禮二年以上, 有心服事之基督徒, 並 有穩定的教會生活與服 事。 | 已清楚基督的救恩、受 洗或堅振禮二年以上、 在生活與事奉上有美好 見證的基督徒。 | 已清楚基督的救恩、受洗或 堅振禮二年以上,有心服事 之基督徒,並有穩定的教會 生活與服事,願意全時間進修一年。 | |
| 畢業要求 | 修畢 60 學分(必修 47 學分,選修 13 學分), 修業年限為 10 年。 | 修畢 63 學分(必修 48 學分,選修 15 學分), 修業年限為 2 年 | 修畢 32 學分始得結業,其 中必修 20 學分(含聖經神 學 14 學分、教會歷史 6 學 分),選修 12 學分。修業年 限為 1 年。 | |

- ※ 二、五專畢業者,錄取後除需滿足之畢業學分外,需加修24學分,始得畢業。
- ※ 三專或大學肄業者,錄取後除需滿足之畢業學分外,需加修 12 學分,始得畢業。
- ※ 本院所頒發之學位及證書均獲亞洲神學協會認證。

三、報考手續

- 1. 凡欲報考本院者,可至本院網站下載招生簡章及各項資料表格,或向教務處索取電子檔案 或書面資料。
- 2.報名截止日前需繳齊之資料:
 - (1)入學申請表
 - (2) 畢業證書影印本及成績證明各一份
 - (3) 最近半年内之二吋半身照片一張
 - (4) 自傳(著重信主蒙召之見證,及報考本院之目的)
 - (5) 所屬教會之牧師或傳道人及長執之推薦書各一份(在職教牧人員須繳總會及所屬教會推薦書各一份:在福音機構服事者,應以所屬教會主任牧師或傳道及所屬機構主管為推薦人)。
 - (6) 最近三個月體檢表(一般體檢+胸腔 X 光+驗血: A 型肝炎抗體 ANTI-HAV IGM 和 B 型肝炎 表面抗體+抗原檢驗項目)
 - (7) 報名費: \$1,500 元整。(請利用劃撥帳號 01121881,戶名「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義神學基金會」,註明 114 學年度招生報名費。)

※注意:繳交報名資料表及報名費後,不論是否通過初審、筆試、口試均不退件和退費。

- (8) 外籍生報考關顧與輔導碩士科,母語非華語者需附台灣教育部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 (TOCFL) ,聽力-閱讀、□語、寫作進階級或以上之證書才得報考。(輔碩 2026 年停招)
- 3. 准考與否將於筆試前一週内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四、考試日期

國外考生:【報名截止日:2026 年 05 月 08 日】考試日期另訂

▶ 國内考生:

1. 第一梯次:【報名截止日:2026年05月08日】

筆試、□試:2026年05月23日(星期六)考試地點:中華信義神學院

2. 第二梯次:【報名截止日:2026年07月17日】

筆試、□試:2026年08月01日(星期六)考試地點:中華信義神學院

五、考試科目

| 3 PATTER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|--|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|
| | | 道碩 | 道碩 | 文學碩士 | 輔碩 | 神學進修 | |
| | | 三年制 | 二年制 | (聖經研究) | (今年停招) | 證書科 | |
| | 聖 | 經 | V | | V | V | V |
| 筆 | 或 | 文 | ٧ | | ٧ | ٧ | ٧ |
| 試 | 英 | 文 | ٧ | ٧ | ٧ | ٧ | ٧ |
| | 心理 | 測驗 | ٧ | ٧ | ٧ | ٧ | ٧ |
| | 1.考生按教務處所排定之時間□試,入場次序於當天公佈,不參加□試者,視同放棄論。 | | | | | | |
| = | 2.已婚或已訂婚的老生,請 配.偲 務心參加口試。 | | | | | | |

備註:

- 1. 筆試科目包括國文、英文、聖經、心理測驗(本科不列入筆試成績)。
- 2.國文考科:以閱讀重點摘要彙整、引導寫作為主。
- 3.英文考科:以全民英檢中級閱讀測驗為主。

六、考試時間表

| 時間 | 8:00~8:50 | 9:00~09:50 | 10:00~10:50 | 11:00~11:50 | 下午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考科 | 心理測驗 | 聖經 | 國文 | 英文 | 二 試 |

七、成績計算

- 1. 每項考科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之。
- 2.考試項目如有缺考者,不予錄取。
- 3.外籍考生(限母語非中文者),各考科成績(除人際關係外)依原始分數加計25%。

八、放榜、成績單寄發、成績複查與就讀意願調查

- 1.預計於考試後一週内,以掛號寄發各考生成績單,並以 Email 同時通知考生。
- 2. 錄取考生應依錄取通知書之規定,於期限內繳交就讀意願調查表,請考生特別留意。
- 3. 錄取之新生須依本院規定之日期辦理報到,參加新生訓練之相關活動。
- 4. 因特殊困難未能入學者,可向本院申請保留學籍,保留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兩年,逾期以放棄學籍論。

九、其他

- 1. 如因招生實際需要,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,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以書面通知, 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,要求予以補救,請考生特別注意。
- 2.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決議、本校教務章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3.考生參加招生考試期間,可免費申請住宿,請依考試報到通知書上規定辦理。

十、報名專線

- 1.電話: 03-5710023 分機 3132 張姊妹: 傳真: 03-5726425: Email: academica@cls.org.tw。
- 2.網址: http://www.cls.org.tw/academic/academic.htm



中華信義神學院

新竹市大學路 51 巷 11 號

TEL: (03) 5710023

FAX: (03) 5726425

劃撥帳號:01121881

「中華信義神學院」

網站: http://www.cls.org.tw/

信箱: hsinshen@msl.hinet.net